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行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08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建築物清潔服務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1 日、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時薪制，新進勞工到職應實習 4 場，每場實習 4 小時，每完成一場，則發給勞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 元。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實習（從事清潔或學習清

潔工作），訴願人發給○君 250 元，低於行為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○君 105 年 8 月份薪資經訴願人以扣除工具押金 500 元、

○○○

制服 250 元、○○○制服 250 元為由，短付 1,000 元，訴願人有未全額給付○君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542745103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08910

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未回覆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

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428089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共計 4 萬元罰

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9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辭定義如左：……三、工資：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，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9 年 10 月 16 日（

89

）臺勞資二字第 0043550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……另制服係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，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之當時所為必要之行為，其或為工作安全之目的，或為勞動紀律之需要，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或職工福利之一部分，要求勞工負擔或分擔成本，顯不妥當。」

勞動部 103 年 9 月 15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13188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基本工資』，

並

自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

120

元。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 2 萬 8 元。」

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基本工資』，並自中

華

民國 105 年 10 月 1 日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

修正

為新臺幣 126 元，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新臺幣 133 元。二、每月基本工資自 106 年

1 月 1

日起修正為新臺幣 2 萬 1,009 元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8	10
----	---	----

違規事件	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。	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。
法條依據	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	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（行為時）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
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面試時，即與○君口頭約定，並經其同意：（一）實習階段車馬補助費 250 元/次（4 小時），（二）工具（500 元）及制服（250 元 x2 件）為個人

應備項目，均得向訴願人直接購買或於領薪時扣抵。訴願人給付○君實習車馬補助費 250 元/次，及自薪資中扣除工具押金及制服費，均經○君同意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於○君完成 4 小時實習，僅發給○君 250 元，低於行為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 元；另訴願人自陳君

105 年 8 月份薪資中扣除工具押金及制服費，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有○君 105 年 8 月份薪資表、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11 日、1

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5 年 10 月 18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給付勞工實習車馬補助費 250 元/次，及自勞工薪資中扣除工具押金及制服費，均經勞工同意云云。按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；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；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等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、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明。又制服係

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，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之當時所為必要之行為，其或為工作安全之目的，或為勞動紀律之需要，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或職工福利之一部分，有前勞委會 89 年 10 月 16 日（89）臺勞資二字第 0043550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本件

查

:

- 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問：請問 8 月○○○其薪資實領為何（含實習 4 小時），實際給付？答：為 8,150 元，扣除代收費用、工具押金、○○○制服及○○○制服費為 6,750 元匯款.....。」
- (二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員工○○○.....實習 4 小時情形為何？答：來者無經驗需安排 4 場實習.....是必要的應具備的實習.....。問：員工○○○8 月 7 日實習 4 小時，其時段為何？答：.....以清潔確認單為出勤紀錄，.....實習 4 小時從事清潔或學習清潔工作，為 9 時到 13 時.....。問：請問與員工○○○約定時薪多少？是時薪制？實習如何給？答：我們清潔員工皆是時薪制，.....後為每小時 250 元，8 月是每小時 200 元。實習期間不管時間每次給予（與）250 元，所以 8 月 7 日實習之 4 小時給 250 元.....。」上開談話紀錄

並

經訴願人簽名確認。

(三) 另依陳君之 105 年 8 月薪資表所載：○君 8 月 7 日實習 4 小時，訴願人僅發給 250 元，實領

8,150 元，扣除代收費用 400 元、工具押金 500 元、○○○制服 250 元、○○○制服 250

元，匯款金額 6,750 元，與訴願人上開會談紀錄內容相同。

是依上開談話紀錄，訴願人使勞工於實習（4 小時）時，從事清潔或學習清潔工作，勞工有勞務提供之事實，訴願人於勞工完成每場實習（4 小時），僅發給 250 元，平均每小時僅 62.5 元，低於行為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120 元。另制服及工具係雇主為事業經營之目的，強制勞工於提供勞務之場所或提供勞務時之必要行為，其費用應為勞務成本之一部分，不應要求勞工負擔或分擔，有前勞委會 89 年 10 月 16 日（89）臺勞資二字第 0043550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訴願人自勞工薪資中扣除工具押金及制服費，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。

是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、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

機關依同法行為時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

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

